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关于开展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:

为进一步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开展支持自住住房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缴存人本人及其配偶对自住住房进行装修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:

（一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满 10 年的自住住房;

（二）2026 年 9 月 20 日（含）以后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住住房。

二、提取额度

每个缴存人只可申请一次装修提取，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同一套住房在房产持有期间最多允许两人办理装修提取。

（二）申请装修提取的自住住房，房产取得时间以证件登记时间为准。因补发、变更、析产等原因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的，

房产取得时间以产权人首次取得该套住房的登记时间认定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线下窗口办理

缴存人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Ⅰ类银行卡（现支持工商、农业、中国、建设、交通银行）申请办理；作为配偶提取的，另需提供产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婚姻关系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线上全程网办

能够通过信息联网核查提取条件的，可通过“手机公积金”APP 全程网上办理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